



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

二〇一三年教會主題：
同心佈道·擴展神國

本月金句：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，然而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。（路加福音 21:17-19）

牧者心聲 教會生活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/五月十九日

黃卓基傳道

當提到教會生活，不知令你即時想起的，是否每週的崇拜聚會？無疑，「返崇拜」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極其重要。不過，除了「返崇拜」之外，基督徒的「教會生活」還有什麼內容？

在聖經中，「教會」並非一座建築物，這有別於「教堂」。聖經中的「教會」所指的是由基督徒組成的群體。因此，「教會」的本質是人；並且不是「個別」的人，乃是由人與人組成的「群體」。簡言之，「教會」就是基督徒群體。

至此，我們已得出一個結論：既然「教會」是「群體」，「教會生活」必然是「群體生活」。究竟，怎樣的基督徒群體生活才是合神心意？

使徒行傳二章41~47節描繪了初期教會的群體生活，我們可以把其內容歸納為兩方面。首先，41~43節記載到信徒「參與聚會」的情景，如42節所提：「遵守使徒的教訓」、「彼此交接」、「擘餅」、「祈禱」。這裡提到的是：學習聖經、返團契、守聖餐、一同禱告；無疑，這些同樣是今日我們的教會聚會的內容。

在44~47節，經文將焦點從「參與聚會」轉移到「日常生活」，當中提到：「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」；以及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」。我們無須就「凡物公用」的模式是否仍適切於現今世代而作出討論，因為重點不在這裡。重點是信徒彼此之間過著一個「共同」的生活：若有肢體在日常生活中遇上需要，其他肢體會幫助；與此同時，一同開心吃飯正是一個群體共同生活的最好明證。

一個合神心意的「教會生活」能發出什麼果效？使徒行傳提供了答案。當信徒一方面恆切地「參與聚會」，另一方面在愛裡「共同生活」，神就在教會群體中施行「許多奇事神蹟」，並「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」。

弟兄姊妹，你是否滿足於現時的教會生活？求神幫助我們，先從努力投入「崇拜」及「團契」聚會做起，再將聚會中的敬拜及相交延續到日常生活之中。誠然，於基督徒的信仰生活，「參與聚會」並不能與「共同生活」割裂，兩者之間需有互動：「崇拜」聚會過後，我們要把敬拜延續到生活之中；至於日常生活中的經歷，我們也要帶到「團契」聚會中彼此分享分擔。

求神幫助我們，活出更美的教會生活！